



西华航空

NEEQ : 872580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XIHUA GENERAL AVIATIO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四川通航外派董事刘煜、羊学东和监事王丽萍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洪华丽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无
电话	028-68080808
传真	028-68083883
电子邮箱	Honghuali@xihuaair.cn
公司网址	http://www.xihuaair.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12 层 61007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西华航空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2,727,358.43	60,600,001.27	-12.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33,130.14	33,810,657.51	-4.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	1.54	-4.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7%	49.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6%	44.2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603,012.77	30,744,363.94	-36.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7,527.37	2,213,843.95	-175.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8,962.98	1,118,729.7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618.05	-2,468,770.53	-20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9%	6.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0%	3.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3	0.1006	-175.8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16,750,000	16,750,000	76.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750,000	1,750,000	7.9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000,000	100%	-16,750,000	5,250,000	23.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0	31.82%	-1,750,000	5,250,000	23.86%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2,000,000	-	0	2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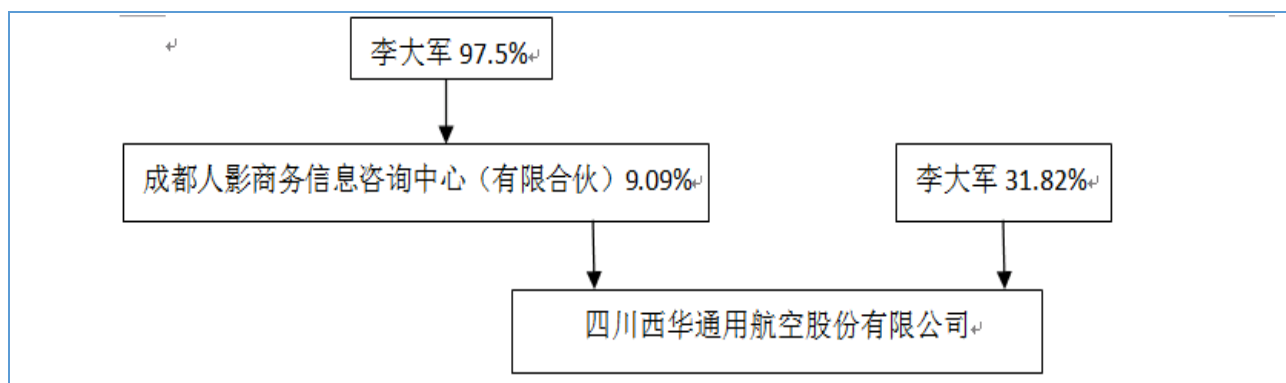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四川通航	8,000,000	0	8,000,000	36.36%	0	8,000,000
2	李大军	7,000,000	0	7,000,000	31.82%	5,250,000	1,750,000
3	成都洛斯塔	5,000,000	0	5,000,000	22.73%	0	5,000,000
4	成都人影	2,000,000	0	2,000,000	9.09%	0	2,000,000
合计		22,000,000	0	22,000,000	100%	5,250,000	16,7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李大军持有持有公司股东成都人影 97.50%的合伙份额，为成都人影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首次执行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5,819,451.22			
减：转出至合同资产		2,361,541.09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13,457,910.13
合同资产				
加：自应收账款转入		2,361,541.09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2,361,541.09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	------	---------------------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5,976,133.42			
减：转出至合同资产		2,361,541.09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13,614,592.33
合同资产				
加：自应收账款转入		2,361,541.09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2,361,541.09

②对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的影响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合同资产		2,361,541.09		
应收账款	15,819,451.22	13,457,910.1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会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中说明：公司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纠纷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

现就所出具的非标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具体情况

1、大股东四川通航合同纠纷

1)、本公司股东四川中航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通航”）就与本公司航空器管理合同纠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通航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委托本公司管理的罗宾逊 R44 型直升机及 AC311 直升机的资产及文件资料，要求赔偿各项损失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对本公司价值 3000 万元财产等做了保全。

本公司认为，在履行上述合同的过程中，四川通航违约在先，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飞机的托管费、预付变动费，以及由本公司代为垫付的排故费、检查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司已向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四川通航支付拖欠的直升机托管费用、逾期支付费用的违约金并要求四川通航承担该案反诉费用共计 642.61 万元，法院现已受理。诉讼及反诉的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和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了《涉及诉讼公告》（2020-00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20-020）。

截止年报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2)、本公司股东四川中航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通航”）就与本公司管理国王 350 飞机合同纠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通航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与其签署的《航空器委托管理协议》并返回 350 飞机及全部资料等并对本公司名下财产实施保全。

本公司认为，在履行上述合同的过程中，四川通航违约在先，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国王 350 飞机的托管费。本公司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四川通航支付拖欠的国王 350 飞机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 38,323,950.28 元，法院已受理。诉讼及反诉的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了《涉及诉讼公告》（2020-050）。

截止年报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2、幸福通航合同纠纷

幸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通航”）就与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幸福航空诉讼请求：支付租赁费 546.49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租赁物占用费用；以及飞机改装费用 20 万元。2020 年 10 月 09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判决本公司向原告幸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支付剩余飞机租赁费用、停场损失、飞机改装费共计 77.12 万余元，驳回原告幸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认为，幸福通航的诉求中本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且幸福通航支出的改装费是飞机交付前进行的与我司无关，故我司向法院提起上述，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停场费和飞机改装费判决。诉讼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和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了《涉及诉讼公告》（2020-05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截止年报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3、珠海吉泰合同纠纷

2019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就 2019 年 5 月与珠海吉泰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吉泰”）《航空物探飞行任务合同》所产生的纠纷诉至人民法院。本公司诉讼请求判决珠海吉泰支付合同尾款 500 万元和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的逾期违约金。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珠海吉泰向本公司支付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承揽合同尾款 495.19542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珠海吉泰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 年 9 月 11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中止诉讼的裁定。

珠海吉泰 2020 年 9 月 4 日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2020 年 11 月 17 日裁定，驳回原告珠海吉泰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判决原告无需支付利润 622584.3 元给被告”的起诉。珠海吉泰已提起上诉，法院现已受理。诉讼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和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了《涉及诉讼公告》（2020-05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21-002）。

截止年报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司目前的诉讼情况，本着严谨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还原了公司 2020 年度未决诉讼的真实情况，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相关问题，消除未决诉讼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